

关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拟对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吨/日铅锌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吨/日铅锌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3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吨/日铅锌改扩建项目	栾川县合峪镇钓鱼台村	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合峪镇钓鱼台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选厂、尾矿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p>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一) 废气</p> <p>矿石上料、粗破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能够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浓度 80mg/m³)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颗粒物浓度 10mg/m³)要求。粉料等转运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浓度 80mg/m³)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颗粒物浓度 10mg/m³)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应规模标准要求。化验室废气经抽风系统排至室外能够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浓度 80mg/m³)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颗粒物浓度 10mg/m³)要求。</p> <p>(二) 废水</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选矿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在建工程尾矿库处理后回用于生</p>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p>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拟经在建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优先全部用于厂区及周边林地绿化，多余部分排入在建工程尾矿库，不外排。</p> <p>（三）噪声</p> <p>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主要为浮选机、浓密机、尼尔森、摇床、压滤机等，噪声源主要为尼尔森、摇床、压滤机等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一般 75~100dB(A) 之间，经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后，部分设备声级值可降低约 10~20dB(A)。项目四周厂界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p> <p>（四）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渣、收尘灰、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收尘灰经集中收集后返回浮选工段再利用。尾矿渣随尾矿浆排入在建工程尾矿库，不外排，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废机油经在建工程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	--	---	--